



生态、信息与社会 伦理问题研究

王正平◎著

本书得到上海高校一流学科（B类）建设计划上海师范

生态、信息与社会 伦理问题研究

王正平◎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态、信息与社会伦理问题研究/王正平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4
ISBN 978-7-309-09482-4

I. 生… II. 王… III. 社会公德-研究 IV. B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2839 号



生态、信息与社会伦理问题研究

王正平 著

责任编辑/孙 晶 毛蒙莎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0.5 字数 262 千

2013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9482-4/B·459

定价: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伦理学是探讨“善”的学问,它以道德作为研究对象。道德是人类文明进步的结晶,与现实社会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像国家、宗教、道德等等这些一般的名字,决不会使我们感到迷惑,因为这些名字只是许多个人的现实关系的抽象。”^①道德是一种文化价值上的确定目标以及指导这些目标实现的准则。具体地说,一方面,道德是外在的价值尺度,是正确处理人与自然、人与人(社会)、人与自我生命体的行为准则,用于合理地处理各种利益关系,维护正当的社会秩序,促进人类的经济、社会、科技和文化进步;另一方面,道德是人们内在的精神信念和优良的个人品质,它能够引导人们在社会变迁与复杂的利益纷争中趋善避恶,独善其身,追求至真、至善、至美的高尚人生境界。我们知道,良好的社会秩序和高尚的个人心灵是人们获得幸福生活的重要保证。正如亚里斯多德所说,伦理道德本身是一种追求人生幸福的科学知识。

道德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应当随着社会现实生活的发展、变化而不断进步和完善。当代中国的道德建设正面临着全新的挑战,其中,我国的经济改革、科技进步与社会发展引起的伦理道德问题最值得人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3页。

关注。

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这是深刻地影响人们道德价值观念变化的重大变革。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与健全必然引起社会经济利益与道德观念的变化。恩格斯指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是从他们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①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究竟应当怎样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怎样处理效率与公平、合作与竞争、先富与后富、先发展与后发展的关系?怎样正确认识利益与道德、金钱与幸福的关系?等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冲击,迫切要求我们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用新的、更加合理的道德价值观念来指导人们的道德生活实践。

今天,人类社会正经历着一场以计算机信息技术、激光技术、生物遗传工程、光纤通信、海洋开发、宇航工业、核能应用等现代高新技术为标志的全球新技术革命。这场新技术革命已经并继续对人类的生活方式和道德价值观念带来深刻的影响。美国著名未来学家托夫勒认为,人类每次新的技术革命都带来新的文明浪潮。“第一次浪潮”是农业革命,“第二次浪潮”是工业革命,“第三次浪潮”是电子信息革命、新技术革命。社会结构的主要特征是多样化的生活方式、智能环境、电子家庭等,并引起社会道德价值观念的变化。托夫勒认为,“新出现的文明将为我们制定新的行为准则”^②。新技术革命引起的社会生活大趋势是不可阻挡的。正如奈斯比特·阿伯迪尼指出的:“重要的是,你要确定自己的世界观,归纳出你个人认为的大趋势,以便指导你如何工作,如何思考,如何处理人际关系,以及如何对社会做出贡献。”^③新技术革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3页。

② 参见阿尔温·托夫勒:《第三次浪潮》,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52页。

③ 奈斯比特等:《2000年大趋势》,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3页。

对社会生活提出一系列新的道德问题,如:科学技术与道德应当是一种怎样的关系?究竟应当怎样认识与对待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应当怎样正确认识新技术革命带来的新的具体道德问题,如生态道德、生命道德、网络道德、核能道德、工程师道德等。当代中国的伦理学研究与社会道德建设必须认真回答新技术革命引起的道德挑战。爱因斯坦曾真诚地告诫说:“我们这一时代的一大特征就是科学研究硕果累累,科研成果在技术应用中也取得了巨大成功。大家都为此感到欢欣鼓舞。但我们切莫忘记,仅凭知识和技巧并不能给人类的生活带来幸福和尊严。人类完全有理由把高尚的道德标准和价值观的宣道士置于客观真理的发现者之上。”^①

放眼当今中国与世界,在人们的生活环境发生急剧变化的条件下,有许多实践中的重大伦理道德问题需要人们去深入分析、研究与探讨。这种注重道德实践问题的伦理学研究范式,一般可以称为“实践伦理学”或“应用伦理学”。一方面,“实践伦理学”或“应用伦理学”研究应当重视现有重要伦理学理论的继承与具体应用,为人们如何应用传统的道德智慧与价值理念去分析并解决各种重大的道德难题提供具体的伦理指导,避免社会整体的“道德迷失”;另一方面,它又是对人类传统伦理思想的突破与创新,为人们应对新的生活境遇和生活方式寻找合乎时代需要的新型道德观念和伦理尺度,为伦理观念的变革与升华开辟道路,创造新的道德文明。

伦理智慧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指引明灯和精神动力。爱因斯坦说:“一切人类的价值的基础是道德。”(《给妹妹的信》)梁漱溟说:“道德是一种力量,没有力量不成道德。道德是生命的精彩,生命发光的地方,生命动人的地方。”(《一般对道德的三种误解》)良善而有价值的人类社会生活需要伦理道德的指引。当代中国道德生活的某些混沌与无序正

^① 参见海伦·杜卡斯等:《爱因斯坦谈人生》,世界知识出版社1984年版,第61页。

需要具有思想自由、人格独立又怀有真诚的社会责任心的哲学、伦理学工作者去探索与时俱进的新道德、新观念。本书从一个侧面,真实地展现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一个普通的大学伦理学工作者对当代生态环境、计算机信息网络、经济社会发展引起的伦理新问题的道德真理求索。笔者深信,生气勃勃、充满时代精神的新道德必定能够引导人们重建道德价值新秩序,推动和谐社会建设,激励人们开创更加和谐、民主、公正、文明、富裕和幸福的新生活。

目 录

001	引论 拓展我国伦理学的研究领域
011	当代生态环境问题的伦理研究
013	论人与自然关系的道德问题
024	发展中国家环境权利和义务的伦理辩护
044	深生态学:一种新的环境价值理念
067	“天人合一”思想的现代生态伦理价值
087	“人一自然”道德的社会特点和职能
097	社会生态学的环境保护理念及其启示
116	生态文明的哲学基础
121	面对“水难”的水伦理思考
124	中国企业环境责任意识的觉醒和实践
139	环境哲学: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智慧之思
173	计算机信息网络问题的伦理研究
175	计算机伦理:信息与网络时代的基本道德
183	西方计算机伦理学研究概述
193	美国计算机伦理学与计算机职业伦理规范

210 西方网络霸权主义与发展中国家的网络权利

229 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伦理研究

231 论市场经济道德

238 道德建设:市场经济发展的一种支持性资源

244 科学发展观的伦理价值

259 论社会公共政策的道德价值

276 小康社会与城市伦理精神

294 利益兼顾: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道德原则

316 后记

引论 拓展我国伦理学的研究领域*

道德是现实社会生活的反映。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正呼唤着我国伦理学研究的变革和繁荣。我国目前伦理学研究的一个明显弊端是研究领域过窄,只停留在个别领域。许多道德理论还无法解释或指导人们丰富多样的社会实践。这一严峻的事实要求我们对我国的伦理学研究现状进行反思,从变化中的社会生活实际出发,拓展我国伦理学研究的领域,科学地指导人们的道德实践。

一、伦理学研究的对象——道德所反映的现实利益关系是一维的,还是多维的

伦理学是一门关于道德的科学。道德是伦理学研究的客体。那么,什么是道德?它所反映的现实关系是什么?我国现有的伦理学教科书一般都如此定义:“道德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原则和规范的总和。”很显然,根据这种传统的定义,道德所反映的现实关系是一维的——人与人(社会)的关系。我国20世纪90年代以前的伦理学理论研究基本上局限在一维的关系上,使道德理论的内容显得单调贫乏。另外,我们应当看到,在很长的时间里,我国的伦

* 载于《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新华文摘》1990年第3期转载。

理学研究曾受到“左”的思想路线的严重破坏干扰,迫使不少人自觉不自觉地遵循“人与人(社会)的关系=经济关系=阶级关系”这个错误公式,对社会主义道德现象进行“研究”,使社会主义道德理论研究陷入僵化和困顿。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确立,揭开了道德领域内种种神秘和思辨的表象,科学地指明了作为社会意识形式之一的道德是现实关系的抽象,是社会存在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历史唯物主义经典著作中,对道德的本质及其反映的现实关系作了极其科学而精彩的论述。他们把决定道德观念产生、发展、变化的社会物质生活或人们的“实际生活过程”看作是一个动态结构的、多因素组合的复杂系统。一方面,论证了道德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揭示了社会生产方式,特别是生产关系对人们道德观念的最终制约作用;另一方面,十分重视人们改造自然的物质活动和人们日常生存交往活动对道德观念产生、发展、变化具有的重要意义。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像国家、宗教、道德等等这些一般的名字,决不会使我们感到迷惑,因为这些名字只是许多个人的现实关系的抽象。”^①那么,道德观念反映哪些现实的关系呢?他们曾明确指出:“这些个人所产生的观念,是关于他们同自然界的联系,或者是关于他们之间的关系,或者是关于他们自己的肉体组织的观念。”^②显而易见,根据马克思主义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理,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诸因素(自然地理环境、人口、生产方式)所决定的道德,它在宏观角度所反映的现实关系不是一维的——人与人(社会)的关系,而是三维的——(1)人与自然的联系;(2)人与人(社会)的关系;(3)人与自身(自我生命体)的关系。

道德并不是社会现实中一个特殊的具有自己外部轮廓的领域,而是有机地伴随着一切有社会意义的活动,贯穿于人的形形色色的意识和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0页。

② 同上书,第29页。

为之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对道德反映多维现实关系的揭示对于我们研究形形色色的道德现象,探索道德发展的规律具有重要意义。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道德所反映的上述三维关系是互相关联、互相影响、互相制约的。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与人(社会)关系的基础和前提;人与人(社会)关系的状况,又直接影响人与自然的关系,并深化了对自我生命存在方式及其意义的认识和理解。人与人(社会)的关系,一般居于核心的地位。这是因为道德本质上具有社会属性。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恰恰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但是,我们不能片面强调道德反映人与人(社会)的关系,而忽视道德同时反映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自身生命体的关系。研究道德问题,无疑应当面向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对实际社会生活中多维现实关系进行全方位的探讨和研究。

二、重视对人与自然关系的道德研究,确立“人一自然”道德理论

对于人来说,自然界具有两种基本属性:一方面,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一方面,它又是人类物质交换的对象。因而,道德自然应当反映并调节人与自然的关系。道德的主体是人。我们提出重视对人与自然关系的道德研究,并不是说自然界本身具有道德地位。道德评价的客体不是自然界本身,而是人对自然界的行為方式及其态度。人对自然界的行為方式和态度直接影响着人类自身的利益,影响着人类的生存、进步和发展,与社会利益密切相关,因而具有重要的道德价值。随着人类物质生产的扩大、人口的增加和世界范围内新技术革命的到来,人与自然之间的利益关系日益为人们所认识,如何运用道德力量调节人对自然界的作用成为伦理学必须研究的新课题。一种伦理理论如果不包含人对待自然态度的道德规范,就不是一种完善的伦理。

从我国的具体情况看,认识和改造自然界的社会实践迫切需要向人们对待自然界的行為进行道德上的规约和指导,但我们的伦理学研究在这方面还有一个很大的缺憾。现有的伦理学理论著述对当代社会

生活条件下人与自然关系的道德现象研究很不够,没有放到应有的地位,没有确立“人—自然”道德科学理论。我认为,加强这方面的道德理论研究势在必行。当前,我们特别要重视研究下述两个突出课题:

首先,应当研究人类行为与生态环境的关系,确立当代社会人们对自然生态环境的道德准则。

今日的世界,由于科学技术的急速发展,人的活动能力和范围扩大了,人类对自然界进行盲目的掠夺性开发,自然生态系统的破坏日益严重。自然失去了某种平衡,出现了许多不利于人类自身生存发展的生态危机。大量事实表明,人类对自然的轻率态度和粗暴行为,不仅损害自然界,也严重危及人类本身。日趋严重的生态问题已向传统的伦理观提出了挑战。为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改善生态,不仅要改善人类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而且要改变我们的价值观念;不仅要改变我们对待自然生态环境的行为,而且要改变我们产生那些行为的思想道德准则。人类需要建立新型的生态伦理思想,从根本上改善生态,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

在国外,一些有见识的哲学家、伦理学家及社会学家很早就开始研究人在自然生态环境中的道德问题。20世纪40年代末,法国哲学家、1952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史怀泽和美国哲学家来昂波特首先创立了“生态伦理学”,比较系统地把道德行为的研究从人与人之间扩大到人与自然之间,提出了人与自然的道德思想。近些年来,由于全世界生态环境问题愈加严重,生态研究成为伦理学研究的重要课题,生态道德规范成为一些发达国家学校教育和社会宣传的重要内容。美国加利福尼亚贝克斯菲尔德大学伦理学教授蒂洛在他撰写的大学伦理学教科书《伦理学理论与实践》一书中,把“自然道德”作为道德应用的对象之一,提出:“这方面的道德关系指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在自然道德方面,可以依据他对待周围自然物的行为,判定他是道德还是不道德的。”^①近

① J·P·蒂洛:《伦理学理论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0页。

年,苏联伦理学家季塔连科对他 1976 年主编的教科书《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作了重要修改,其中之一,就是把人对自然的态度纳入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德原则”体系。我认为,目前国外形形色色“生态伦理学”、“生态道德”的理论,虽然受各自经济、政治、思想等社会条件的制约,不少观点有自己的局限性(如“万物伦理学”),但本质上仍然反映了人类道德认识的一种历史进步,符合人类自身的利益和要求。我们决不能采取一概否认或抹煞的态度,我国伦理学界不应当困于僵化的观念,作茧自缚,而应当面向现实,发展理论。

以社会集体、个人利益相一致为特点的社会主义道德,应当反映在新技术革命到来的形势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人与自然界新关系上新的价值准则;应当在人与自然生态环境关系上,培养人们对自身、子孙后代和全人类命运高度负责的精神。社会主义生态道德的实质在于从全体人民群众和全人类的根本的、长远的利益出发,调整人对待自然生态环境的行为和态度,科学而合理地组织改造自然的活 动,使自然界能永远地、充分地为人民服务。因此,“热爱自然,保护生态”应当成为社会主义重要的道德规范。应通过学校教育、社会舆论,让广大青少年和全体人民都懂得人类的生存发展与自然界生存发展的相互依存关系。人应成为协调自然、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善良公民”。任意破坏自然环境是道德上的犯罪。进行经济、文化、科学等建设,必须把改造自然与保护发展自然资源相结合。

其次,应研究人们认识和改造自然的行为与增进社会利益、促进社会进步的关系,激扬人民热爱生产劳动、勇于探索自然规律的美德。

人对待自然的行为方式和态度具有道德意义,不仅表现在热爱自然、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上,而且深刻地表现在人们从事物质生产劳动、探索自然科学规律、促进社会进步上。《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要使‘五爱’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体现出来。”我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爱劳动”、“爱科学”这

两个道德规范尽管含有丰富的内容,但鼓励人民在处理“人—自然”的关系上发扬“爱劳动”、“爱科学”的美德,则是基本的。

早在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通过共同纲领,把“爱劳动、爱科学”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但长期以来,我们的道德理论研究和道德教育受到严重的“左”的干扰。有的片面强调人们从事生产劳动、科学研究的“思想政治”方面,而根本忽视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积极从事生产劳动和科学研究本身能增进社会利益,具有道德上“善”的一面。在新的历史时期,要真正鼓励人们在“人—自然”的关系上发扬“爱劳动”、“爱科学”的美德,就应当在道德理论上正本清源,揭示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认识和改造自然的行为本身具有的道德价值。

唯物史观认为,人最本质的行为是有目的的、自觉的劳动活动,而物质生产活动又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没有物质生产劳动,人类无以衣、食、住、行,无法生活,更谈不上“创造历史”。因此,在任何社会形式下,劳动者认识和改造自然的物质生产劳动一般说来都具有道德上善的意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从根本上消灭了劳动剥削,劳动成果于个人、集体、社会均有利,人们劳动的道德价值大大地提高了。“劳动致富”不仅应有社会主义经济政策上的鼓励,而且应得到社会主义道德舆论的激励。党的十三大报告深刻指出:“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是否有利于我国生产力的发展,也是检验我们一切道德善恶是非的根本标准。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鼓励人们在“人—自然”的关系上,发扬热爱生产劳动、艰苦奋斗、勇于探索自然科学规律的美德,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具有重大的社会作用和道德价值。要实现四个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是关键。难道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关键作用的人们的辛勤劳动本身不具有重大的社会道德价值吗?

三、开展人与自身关系的道德研究,确立当代社会生命道德(生命伦理学)理论

这里所说的对人与自身关系的道德研究,主要是指对人类、社会共同体及社会生活中的个人对待自我生命体的生存、维护、发展、繁衍(生命的再生产)所持的态度和行为方式进行道德上的评价和说明。

从中外伦理思想史看,人类很早就有关于这方面的道德思想和篇章。18世纪德国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家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一书中把道德责任分为“对自身责任”和“对他人的责任”,并在论述人对自身的完全责任和不完全责任时,特别论述了人对待自我生命体的道德责任^①。随着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特别是生命科学的迅速发展,一些发达的西方国家出现了围绕改进生命质量而展开各种道德问题讨论的“生命伦理学”(Bioethics)。美国伦理学教授蒂洛在1980年出版的大学教科书《伦理学理论与实践》中,把“生命价值原则”作为自己提出的“五大道德原则”的第一条,以全书三分之一的章节,论述了自杀、保护无辜、仁慈杀死、流产、医学道德等关于生命道德的问题。

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的马克思主义伦理道德观从来不把人与自我生命体的关系看作是与道德无关的东西。恰恰相反,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自己的著作中,始终把人与自我生命体的关系看作是推动道德产生、发展、变化的客观基础之一,看作是道德反映的重要对象。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巨著中指出,考察道德意识的生产,不能抛开“现实的前提”,一定要从“物质生活条件”出发。他们在强调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对历史发展、道德意识的生产起最终的决定作用的同时,指出了社会历史活动的主体——人类自身的生产,“个人肉体存在的再生产”,对于历史发展、道德意识的生产所起的重要作用。人的自

^① 参见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64—165页。

我生命体的存在、维护、发展和再生产,是人的根本利益所在。因而,把道德看作人们客观利益的现实反映,看作是人类自我完善、自我实现精神形式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必然重视人对待自我生命体所持的态度、行为方式具有的伦理道德价值,并主张随着人类生产力、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的开化,用文明的道德观维护和规约人的生命存在和再生产的行为方式。不把人的生命现象当作纯生理的、自然的现象进行考察,而是始终从社会历史生活、人与社会的关系的角度来考察。这是马克思主义生命道德理论与以往和现代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生命道德理论的一个区别。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生命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①人始终是社会的人。不论是个体的生命现象(包括生死、发展、繁衍等),还是群体、整个人类的生命现象,都是受社会历史条件制约的。不能脱离人与人(社会)的关系,脱离人所处的特定生产关系、社会生产力水平、科学文化状况,来抽象地评判人对待自我生命体态度及其行为方式的善恶是非。因而,我们在考察人对自我生命体的态度时,切不可漠视其背后隐藏的社会关系和个人与他人长期的关系。

长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的伦理学工作者对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与自我生命体关系的道德研究采取忌讳的态度,这在一般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教材和著作中,至今仍是一个很大的空白,因而无法在道德理论上对社会生活业已提出的计划生育、人工流产、试管婴儿、器官移植、安乐死、青少年自杀等问题作出有说服力的回答和指导。我认为,为了促进我国人与自我生命体关系的道德研究,我们首先应该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为指导,认识生命道德(或称“生命伦理学”)在整个道德研究中的应有地位,阐明马克思主义研究生命道德的基本特征,明确建立科学的生命道德理论的重要现实意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